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2.1亿元及自有资金7.9亿元）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李文

李春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